

湖南第一师范学院音乐舞蹈学院专升本考试 音乐学（非师范）专业技能考核（面试）

考试要求

I. 考试内容与要求

一、考试内容（限选1个专业方向）

（一）声乐（包括民族、美声、通俗三种唱法）

自选声乐作品2首。

（二）器乐（包括民乐、西洋乐、现代乐器）

自选练习曲1首、乐曲1首。

（三）钢琴（包括古典钢琴、流行键盘）

自选练习曲1首、乐曲1首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声乐方向：所有唱法均需清唱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器乐方向：所有乐器种类均需背谱独奏，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伴奏。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钢琴方向：所有演奏均需背谱独奏，考试过程中不得携带任何电子设备进入考场。

II. 考试形式与考试设备

一、考试形式

考试为线下考试，由评委进行现场评分。

原则上，声乐方向考生演唱2首作品，总时长不超过4分钟；器乐、钢琴方向考生演奏2首作品，总时长不超过5分钟（评委可视现场考试情况喊停）。

二、考试设备

（一）有效身份证件，包括准考证和身份证（护照或户口簿）。

（二）除钢琴、架子鼓、音箱等不便移动、搬运的大型设备外，其他设备由考生自备，请妥善搬运、保管。

III. 评分标准

具体评分标准如下：

一、演唱（奏）正确、流畅、完整（60分）

二、演唱（奏）技巧（60分）

三、风格把握清晰（40分）

四、音乐艺术表演及感染力（40分）